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I) 延長有關條款修改意向書之  
最後截止日期；及  
(II)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修改意向書；及(ii)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有關條款修改意向書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條款修改的完成取決于在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待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締約雙方需要額外的時間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每份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條款修改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充分生效。

\* 僅供識別

##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將載有(其中包括)(i)條款修改、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條款修改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修改條款意向書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條款修改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

\* 僅供識別